

证券代码：430537

证券简称：恒通股份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

哈尔滨恒通排水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年4月30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恒通股份公司办公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0年4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会议由祝丹董事长主持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监事会成员、董事会秘书及公司其他高管列席了会议
7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2019年公司董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2019年董事会工作情况并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《2019 年年度报告》、《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由总经理代表管理层汇报 2019 年经营工作情况并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提请董事会审议《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请董事会审议《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公司长远发展考虑，公司 2019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，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19 年度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《公司 2019 年度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官网上披露的公司《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公司《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；

（二）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 2019 年年度报告的确认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哈尔滨恒通排水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4 月 30 日